



余最终审定金额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1个月内一次性无息付清。

##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邵长贵。

##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投标承诺及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和质量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3年9月15日签订。

##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签订。

##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生效。

##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4100004170878265

地址：河南省卫辉市健康路 88 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73-4402272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行卫辉支行

账号：105498756770

承包人：(公章) 河南安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07117386859540

地址：新乡市西华大道 13 号

邮政编码：453002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73-2691007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账号：999156005120000661

胡克果